

证券代码：874595

证券简称：中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  
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35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√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√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怀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998,5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643,0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编制、董监高任职、公司治理等综合经营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98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98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98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98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有效地指导 2025 年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对 2025 年度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98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，拟不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98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43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朱怀才、邓莲芳、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朱怀玉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8,835.4 元，主要业务模式为提供租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43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朱怀才、邓莲芳、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朱怀玉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98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拟向董事发放薪酬的方案。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年 7.2 万元整（税前），根据情况及时调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643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朱怀才、邓莲芳、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朱怀玉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监事发放薪酬的方案。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，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，不另外发放薪酬或津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98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秀如、熊志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